



平阳县第二实验中学宿舍楼、报告厅新建项目（信息化设备（监控、舞台灯光音响等））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平阳县第二实验中学宿舍楼、报告厅新建项目（信息化设备（监控、舞台灯光音响等））

项目编号：XZC-PYCG-2024071102

采购人：平阳县实验中学

成交供应商：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平阳县第二实验中学宿舍楼、报告厅新建项目（信息化设备（监控、舞台灯光音响等））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平阳县实验中学

乙方（成交供应商）：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平阳县第二实验中学宿舍楼、报告厅新建项目（信息化设备（监控、舞台灯光音响等））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XZC-PYCG-2024071102）的结果，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 合同价格及采购商品清单

1.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325000元。

1.2、乙方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序号	名称	品牌、产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监控设备及广播配置							
1	网络摄像头	海康威视、杭州	DS-2CD2245CV6-L	台	16	400.00	6400.00
2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杭州	DS-8632NX-K9	台	1	2600.00	2600.00
3	交换机	H3C、杭州	Us226-HP	台	1	1800.00	1800.00
4	监视器	海信、青岛	定制	台	1	2500.00	2500.00
5	监控硬盘	西部数据、上海	8T	块	3	1400.00	4200.00
6	桥架	国产、浙江	定制	米	230	70.00	16100.00
7	机柜	国产、浙江	定制	台	1	400.00	400.00
8	六类网线	国产、浙江	定制	米	650	3.00	1950.00
9	监控支架	国产、浙江	定制	个	16	10.00	160.00
10	PVC管及配件	国产、浙江	定制	米	100	2.00	200.00
11	辅助耗材	国产、浙江	定制	项	1	200.00	200.00
12	广播	itc、广东	T-601	个	15	300.00	4500.00
13	广播线	国产、浙江	定制	米	300	3.00	900.00
14	电话线	国产、浙江	定制	米	650	3.00	1950.00



报告厅音响设备							
1	线阵主扩音箱	itc、广东	LA-2800	只	8	5200.00	41600.00
2	线阵超低音炮	itc、广东	LA-1800	只	2	5200.00	10400.00
3	线阵音箱吊架	itc、广东	LA-P03H+LA-P02	套	2	3000.00	6000.00
4	专业线阵数字主功放	itc、广东	TC-2700	台	2	5200.00	10400.00
5	专业超低音功放	itc、广东	TC-21000	台	1	7200.00	7200.00
6	专业返听音箱	itc、广东	TS-610T	只	4	2800.00	11200.00
7	专业返听功放	itc、广东	TC-2500B	台	2	4500.00	9000.00
8	专业台唇音箱	itc、广东	TS-608A	只	4	1500.00	6000.00
9	专业台唇功放	itc、广东	TC-2200B	台	2	2800.00	5600.00
10	音频处理器	itc、广东	TS-DP1212	台	1	8800.00	8800.00
11	24路数字调音台	itc、广东	TS-20PD-4	台	1	14000.00	14000.00
12	鹅颈无线话筒	itc、广东	T-592UE	套	1	3300.00	3300.00
13	大合唱话筒	itc、广东	TS-316M	只	4	900.00	3600.00
14	话筒支架	itc、广东	TK-300	只	2	190.00	380.00
15	UHF段液晶显示可调频真分集无线咪（双手持）	itc、广东	T-592UH	套	2	2650.00	5300.00
16	真分集无线头戴话筒	itc、广东	T-592US	套	2	2650.00	5300.00



17	电源时序器	itc、广东	TS-820	台	2	800.00	1600.00
18	线管材	国产、浙江	定制	批	1	1000.00	1000.00
19	配件	国产、浙江	定制	批	1	1500.00	1500.00
报告厅灯光设备							
1	LED 聚光灯	itc、广东	TL-SL343	只	12	950.00	11400.00
2	LED 帕灯	itc、广东	TL-SL201	只	48	620.00	29760.00
3	电脑摇头光束灯	itc、广东	TL-SL101C	台	12	4000.00	48000.00
4	LED 数字平板柔光灯	itc、广东	TL-SL301	台	10	1450.00	14500.00
5	灯光控台	itc、广东	TL-SL703	台	1	5500.00	5500.00
6	信号放大器	itc、广东	TL-SL731	台	2	900.00	1800.00
7	直通柜	itc、广东	TL-SL751	台	1	1800.00	1800.00
8	19米灯杆	国产、浙江	定制	道	5	2000.00	10000.00
9	5米灯杆	国产、浙江	定制	道	2	1000.00	2000.00
10	两位操纵台	国产、浙江	定制	台	1	1200.00	1200.00
11	附件连接线	国产、浙江	定制	批	1	3000.00	3000.00
合计							325000.00

1.3、合同价已包括采购设备、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税率13%）、安装以及调试、施工、验收等一切税金等各项全部费用。

二、 付款方式

- 2.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非现金形式提交）；
- 2.2、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预付款；
- 2.3、最终验收完成后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履约保证金（如为银行保函的则须重新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免费维护期保证金保函）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后无质量与售后问题7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 交货方式

- 3.1、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现场并落地就位。有关运输的一切费用由



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2、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在货物发运前 15 天，将要发运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尺寸、重量和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及运输工具名称以及启运日期，以邮件或传真形式通知甲方。

3.3、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邮件或传真形式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3.4、所有货物需原包装到现场。

四、 质量标准和要求

4.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企业原厂生产的，而不是其他地方生产的、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尺寸要求。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4.4、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的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面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更换有缺陷的或不符合要求的规格和尺寸，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4.5、货物质量保证期

乙方承诺提供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的质量保证及免费维护期，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造成的各种故障由乙方提供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更换（如设备制造厂商的质保期高于本要求的，按厂商承诺实行）。乙方承诺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质保期满后仅收取人工费用及零配件更换的成本费用。

五、 乙方履约延误

5.1、乙方对货物的交货期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如因甲方其它项目进度导致无法及时供货，乙方无需承担延误责任。

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



的方式由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5.3、所有提供的货物的交货、运输及验收都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六、 误期赔偿费

6.1、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同意延误并不收赔偿费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目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甲方发出通知单后，在规定交货时间内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 200 元收取，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单体项目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延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2、由于乙方施工不当引起工期延误或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

七、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八、 税费

8.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8.2、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九、 违约终止合同

9.1、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9.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9.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合作过程中，若甲方未按约支付合同款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应付但未付数额的 1% 的违约金。如逾期付款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发货、安装或解除合同，相关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 履约保证金的罚没



10.1、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从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补偿。

10.2、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将全部履约保证金直接扣除作为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并另行追索违约赔偿金。

10.3、乙方提供的货物须和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规格、数量、尺寸等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除追究乙方责任外，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十一、 验收标准

11.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1.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3、乙方需承担供货时发生的一切费用；验收标准顺序应符合先国家、后地方、再行业标准执行。

11.4、乙方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后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甲方于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并完成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十二、 双方责任

12.1、 甲方

- (1)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 (2) 组织对货物的验收。

12.2、 乙方

- (1) 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
- (2) 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十三、 争端的解决

13.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所在地的法院诉讼。

13.2、法院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3.3、诉讼费用除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3.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执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 转让和分包及产品不可替代



14.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

14.2、产品不可替代，乙方在没有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转交其他生产厂商或以其他厂商的产品替代。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6.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6.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平阳县实验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签约日期：2024年2月28日

乙方（盖章）：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农行西湖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9000101040020675

签约地点：平阳县

